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國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明奇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盈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0,3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0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吳佩玉